

林業通訊—大事紀

十月四日

觀霧森林遊樂區位於新竹縣五峰鄉及苗栗縣泰安鄉境內，地處竹東造林中心區，為觀賞世紀奇峰—大霸尖山必經之地。該遊樂區範圍包括竹東事業區第26、27、28林班及大安溪事業區第48林班，面積共計907.42公頃，區內動、植物資源豐富，並有特殊之高山景緻及變化萬千之森林氣象，終年雲霧繚繞，為觀賞雲霧變化之極佳地點。另除有優美之人工造林地、巨木群、瀑布、雲海、臻山日出及迷濛的雲霧外，尚有春季山櫻花、夏季野百合、秋季楓紅及冬季高山雪景等景緻。該遊樂區計畫書業經於89年10月4日核准實施，經管之新竹林區管理處業依計畫進行服務管理等相關設施之興設工作。

均肯定且支持該保護區劃設。

十月十六日

暖東峽谷位於基隆市暖暖區東勢坑山區，面積44.1310公頃，該基地範圍內，除有關葉林之植生資源外，並有二溪流，其水質清澈，因溪流深切形成V型峽谷。基隆市政府有鑑於近年來國人對戶外遊憩場所之需求日益殷切，而森林環境景觀優美，空氣清新，為提供戶外遊憩活動最佳場所之一，乃積極規劃建設該地區，希提供民衆更多自然遊憩之地點。基隆市政府依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研提暖東峽谷森林遊樂區綱要規劃書，經本局邀集相關單位，勘查範圍及審查計畫竣事，其設置地點及範圍，業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89年10月16日核定公告。

十月十一日

花蓮處規劃兩年之「水璉野生動物保護區」已進入最後劃設階段，因其範圍內有數筆租地造林地，為了解承租人之意見，除了先前已辦理兩次協商會外，於10月11日舉辦公聽會，共邀請學者專家、縣政府、鄉公所、地方保育團體、當地村長、承租戶等共同參與，其中除了承租戶意見仍無法統一外，與會人員

十一月九日

行政院「檳榔問題管理方案」督導小組由行政院研考會徐專門委員來春率衛生署、警政署、農委會、林務局等相關單位成員十一月九日抵嘉義查證該方案執行成果。由嘉義處長莊樹林於大埔事業區第155林班簡報執行成果外，並查證現場種植及改植林木情形。嘉義處同時將執行上之困難，諸如林農大部份以其

他收入為生，其造林意願低，執行專案無經費等向上級反映。並建議對於二十年生以上之林木適度發給造林木管理費，以鼓勵林農保留成林之林木，發揮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功能。

十一月二十九日

農委會有鑑於森林保護之進展日新月異，而國內相關之研究亦進步神速，而有關之應用仍有許多努力之空間，特於「加強森林保護與森林災害防救計畫」中編擬預算，補助林務局與中華林學會合辦本訓練班，於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二日至二十二日，假中興大學惠蓀林場舉辦「森林疫病蟲害訓練班與研討會」。林務局長黃永榮指出，有鑑於台灣森林資源獨特而稀少，台灣獲准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時候，將面臨貿易自由化與國際化的衝擊，森林業也不能倖免，為了避免進出口農業引入有害生物，危及我國農、林生產環境，森林保護的重要性乃與日遽增，森林疫病蟲害檢疫防疫工作也越來越重要，工作人員實有必要不斷的求取新知與接受訓練，並經由環境教育機會徹底教育全民防疫觀念。

十一月三十日

為建立依法行政之目標，落實林政管理業務，加強現場人員及承辦林政業務人員法律訓練與適用所擬具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違反森林法行政

罰鍰案件參酌事項」，並因應a導，本局林政管理組擬於全省八個林管處辦理八梯次「行政罰鍰法律研習班」，前四梯次分別為：

- 十一月二十一、二十二日於東勢處
- 十一月二十九、三十日於花蓮處
- 十二月五、六日於新竹處
- 十二月二十七、二十八日於屏東處

本研習班擬聘請何律師國雄、林美雪講師及本局法規小組召集人李主秘桃生、蕭幹事崇仁、賴幹事逸卿及莊幹事惠媛等人擔任講師，以行政程序法、森林法為架構，並佐以行政程序法、行政救濟、民刑訴訟實務訓練等，為學員座精闢之講解。

十一月二十五日

羅東林區管理處為充實國家森林志工解說技巧及專業知識，於十一月二十五日、二十六日於淡水紅樹林展示館內及新竹蓮花寺等地舉辦自然生態保育研習活動，本次活動對象主要為負責紅樹林自然保留區解說服務之國家森林志工，並開放部分名額予本處員工及台北工作站同仁，共計參加人員四十人。主要課程內容有對溼地動植物保育、淡水魚類保育、紅樹林保育等精采講解，亦安排至新竹蓮花寺溼地實地參訪，並至新豐紅毛港紅樹林進行觀察及實地分組演練解說技巧。 ■